

管理工程学院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管理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在确保公平公正、平稳有序的前提下，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管理工程学院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一、 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根据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具体分专业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的为准。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志愿考生差额复试比例为 130%，按照见小数即进位的原则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

管理工程学院 2022 年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

| 专业 | 招生计划（人） | | | 一志愿复试名额 （人） |
|------------------|---------|----|-----|----------------|
| | 总名额 | 推免 | 一志愿 |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40 | 6 | 34 | 48 |
| 应急管理 | 15 | 0 | 5 | 5 |
| 金融-本部 | 25 | 3 | 22 | 29 |
| 金融-金牛湖产 教融合园区 | 25 | 0 | 13 | 13 |

二、 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2、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复试成绩进行评定，每个复试小组设专家5人，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3、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考场设备调试、考试秩序的维持、考生身份的验证、复试过程的录音录像、复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4、根据本院考生数量情况，复试采用分批分组方式进行，按照考试时间确定考试批次，复试分组同时进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分2组，应急管理专业分1组，金融专业分2组）。同一批次不同组别采用同一套号试卷，同一时间进行，每个批次复试总时间为20分钟。不同批次采用不同套号试卷。

5、为了维持复试的公平性，复试前学院召开复试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

6、复试安排在3月27日一天完成。

7、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 复试方式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学院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考生和涉考教师健康，所有复试环节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生登录方式：直接百度搜索“高校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点击进入，也可使用浏览器登录 <https://bm.chsi.com.cn>，然后选择“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即可。进入“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面试开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设备要求及操作指南。使用手机设备的用户请先安装学信网 App。其他使用信息请详细阅读系统内提供的考生操作手册。

四、 复试程序和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缴费、专业课测试、综合面试、外语测试、心理素质测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

(一)、 复试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

1、 资格审查

考生需将以下材料按序扫描成一个 PDF 电子文档上传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材料上传模块，凡未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1) 《复试资格审查表》(附件 1，需填写完整)；

(2)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准考证；

(3) 考生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 2022 年应届生：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往届生：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请方式详见附件 2；

(5) 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3，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

(7) 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附件 4)；

(8) 考生 CET-4、6 级考试成绩单；

(9) 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须提供其工作单位同意该考生为该单位“定向培养”的公函(附件 5)。

(10)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2、 心理素质测试：考生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 8:00-27 日 16: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心理素质测试成绩仅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登录网址：

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3、凡未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4、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

(二)、 专业课测试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应急管理专业测试科目为 F21《统计学概论》；金融专业测试科目为 F43《金融基础》。考试大纲均已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测试以线上面试方式进行，满分 150 分。

(三)、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满分 100 分。

(四)、 外语测试

外语测试包括口语和听力测试，满分 50 分。

(五)、 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五、 复试时间、设备等要求

(一)、 复试时间

3 月 27 日 8:20—18:00，考生个人的具体复试时间段以复试系统中安排的为准。每名考生必须在规定的复试时间段内进行，不得提前开始或延迟结束。请全体考生在本入复试时间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复试场所并登陆复试系统，等候复试。考生本人错过复试时间段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 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1、用于面试设备：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

2、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须带有摄像头），手机支持安卓或 IPhone 系统，版本不能过于陈旧。

3、提前熟悉预演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按照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确保复试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确保复试过程顺畅。

4、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

5、如考生确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请及时联系报考学院或我校研招办。

(三)、 复试面试流程

1、面试时间见复试系统复试中的时间安排。

2、考生在本人复试时间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复试场所并登陆复试系统，等候复试。

3、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复试小组工作人员通过复试系统邀请该考生进入考场并发送一套复试试卷，考生阅读题目并以口述方式回答。每套试卷含 3 题专业课测试题、2 题道综合面试题和 2 题外语测试题。

4、复试过程中，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考生要保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口罩等。连接登陆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同时运行其它页面或软件，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的交互。

5、每名考生必须在规定的复试时间段内进行，不得提前开始或延迟结束。

六、 面试成绩的评定

复试成绩由复试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然后采用消除组间差异算法进行调整。比如 3 个面试小组成绩的调整换算如下：

设：面试第一组的平均分为 P_1 ，标准差为 S_1 ；面试第二组的平均分为 P_2 ，标准差为 S_2 ；面试第三组的平均分为 P_3 ，标准差为 S_3 ；

若面试第一组考生成绩为 X_1 ，面试第二组考生成绩为 X_2 ，面试第三组考生成绩为 X_3 ，则最终调整后复试成绩分别为：

$$Y_1 = \frac{X_1 - P_1}{S_1} * \left(\frac{S_1 + S_2 + S_3}{3} \right) + \frac{P_1 + P_2 + P_3}{3}$$
$$Y_2 = \frac{X_2 - P_2}{S_2} * \left(\frac{S_1 + S_2 + S_3}{3} \right) + \frac{P_1 + P_2 + P_3}{3}$$
$$Y_3 = \frac{X_3 - P_3}{S_3} * \left(\frac{S_1 + S_2 + S_3}{3} \right) + \frac{P_1 + P_2 + P_3}{3}$$

七、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总成绩，考生按照总成绩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八、其它

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九、监督和复议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25—58731002；研究生院电话 025—58731201）。

十、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

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管理工程学院。

管理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5日